

保定理工学院文件

保理工发〔2026〕89号

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院部、各处室：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保定理工学院

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战略部署，结合我校应用型、地方性办学定位，助力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专业内涵建设，增强我校教师服务社会、融入产业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需求导向、自愿申请、灵活多样、激励优先、成果共享、兼顾学校需求与个人发展”为原则，建立激发教师挂职热情、促进校企融合、助力“双师型”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专业建设重点、区域产业需求与教师个人发展规划，明确挂职目标，提升挂职锻炼的针对性、主动性与实效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核心紧缺教学岗、涉密岗位人员不得擅自申请挂职。

第二章 挂职单位、形式与期限

第四条 挂职单位选择：

1. 优先选择与学校专业设置高度契合、行业领先、技术先进、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其中，与学校专业设置高度契合的挂职单位可包括

与学校初次建立合作、能提供明确挂职岗位和实践任务的单位。

“行业领先、技术先进”具体参考以下标准：行业排名前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2. 挂职单位需具备完善的指导机制（如明确导师、制定实践计划等）和必要的安全保障条件，学校为挂职教师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挂职单位需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以降低挂职风险，确保教师能真正参与实践、提升能力。

3. 挂职单位需经所在学院初审、教师发展中心复审，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确定为挂职合作单位。鼓励教师主动联系并推荐优质挂职单位，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纳入合作范围。

4. 可支持教师到与自身科研项目、技术研发或社会服务项目相关的单位进行项目型挂职。结合我校美术、设计等特色专业，鼓励教师到文化创意、艺术设计类企事业单位挂职，助力产教融合、专业内涵提升。

第五条 挂职形式与内容：

1. 全职挂职：教师在挂职单位全职工作，担任技术骨干、项目负责人、研发工程师、管理助理、咨询顾问等职务，深度参与挂职单位核心工作，承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生产运营等任务，积累行业实践经验。

2. 兼职/项目挂职：教师利用部分工作时间或特定项目周期，参与挂职单位的研发、生产、管理、咨询、培训等工作，聚焦具体项目推进，提升专项实践能力。

3. 顶岗实践：主要针对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生产一线、服务一线或管理一线的实际操作与体验，青年教师需深入生产、服务一线，熟练掌握岗位核心技能，形成实践报告。

4. 合作研发挂职：与挂职单位共同申报、承担科研项目，或进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提升科研实践与成果转化能力。

挂职内容应紧密结合教师专业背景和挂职单位需求，以提升教师实践能力、服务产业发展为核心。挂职内容不得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冲突，不得从事损害学校声誉、利益的活动，不得泄露学校涉密信息。

第六条 挂职期限：

1. 弹性设置：全职挂职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1年，最长不超过2年。确需延长挂职期限的，挂职教师需提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附挂职单位同意函，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兼职/项目挂职可根据项目周期或双方约定，灵活设定。

2. 短期高频：鼓励教师开展短期（1-3个月）或阶段性（寒暑假、项目攻关期）挂职，积累多样化实践经验。阶段性挂职时长不少于1个月，工作量按实际挂职天数认定，具体标准参照本章及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选派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申请挂职锻炼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

超过 50 周岁，行业紧缺人才、有突出实践能力或重大科研项目支撑的教师，经学校批准可适当放宽，能够胜任挂职工作。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有明确的挂职目的和计划。

3. 挂职前已妥善安排好教学、科研及行政工作，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4. 鼓励中青年骨干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新入职教师积极参与；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行业背景或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优先选派。

5. 青年教师实践要求：为夯实“双师型”队伍建设基础，强化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新入职教师（入职 1-3 年内）原则上须在入职 3 年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顶岗实践或全职挂职，未完成者不得参与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具体执行时间可结合教学安排分阶段完成。

6. 参加过挂职锻炼的教师，原则上三年内不再选派其到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第八条 挂职锻炼选派程序：

1. 个人申请或推荐：教师填写《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审批表》（附件 1）、《保定理工学院挂职锻炼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附详细挂职计划及预期成果。鼓励教师自荐挂职单位；学院也可根据与合作企业需求进行推荐。

2. 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专业能力、挂职必要性、可行性及挂职期间工作安排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3. 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复审：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复

审，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衔接安排，科研处审核科研项目衔接，人事处审核人事关系及薪酬待遇，财务处审核经费预算，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审核挂职计划与学校发展、教师发展目标的匹配度，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4. 校长办公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挂职人选。

5. 公示环节：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学校官网、教师发展中心公众号公示挂职人选，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人选。

6. 协议签订：经学校批准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代表）、挂职教师与挂职单位三方签订《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协议书》（附件3），明确挂职内容、时间、双方权利义务、管理考核、薪酬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关键事项。协议一式三份，各方留存。各附件需按统一规范填写，由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在个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三方协议需在挂职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成。

第四章 激励、待遇与保障

第九条 薪酬与补贴：

（一）挂职期间，学校按照在岗人员标准发放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

（二）挂职单位已提供补助或相关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给予同类补助；挂职单位未提供的，学校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1. 全职挂职：根据挂职单位所在地及工作性质，每月给予交通、住宿与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可结合挂职单位所在地经济水平、岗位难度适当浮动，浮动幅度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财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生活补贴：市区范围内 900 元/月，雄安范围内 1500 元/月，省外边远岗 2700 元/月。

住宿费：全职挂职锻炼，学校报销住宿费，最高限额为每月 800 元。

2. 短期高频挂职：挂职期间，学校保留基本工资，根据实际挂职天数给予一次性补贴，标准一般为 100 元/天，挂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短期高频挂职可选择享受一次性补贴（100 元/天）或工作量认定（4 个课时/天），二者不可同时享受，由教师自行选择并提前报备所在学院。

3. 交通费补贴（凭票报销）：保定市市区内 120 元/月、保定市市区以外的往返挂职锻炼，以往返车票作为报销依据。

4. 挂职锻炼经考核不合格或挂职锻炼期满后不按期返校或返校后不承担专业课的教学和学生专业实践实训的指导任务，则不享受挂职锻炼期间的绩效工资和其他各种补助。挂职期满返校后，需在 1 个学期内承担与挂职相关的专业课教学或学生实践指导任务，未按要求承担的，扣除挂职期间 50% 的绩效工资及全部补贴，情节严重的按学校人事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职业发展激励：

1. 职称评聘与岗位晋升：挂职锻炼经历和取得的实践成果，

可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特别是“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岗位晋升、项目申报、骨干教师评选等的重要依据和优先条件。

2. 教学科研减负：挂职期满返回学校后，可凭挂职考核合格证明，向所在学院提交工作量减免申请，经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批准后，减免半年教学工作量（不超过60课时）；减免期间需完成1项挂职成果转化（如编写实践教案、开展专题讲座、申报相关课题），确保工作衔接。

3. 科研项目支持：对挂职期间与企业合作取得的科研项目、技术成果，学校将给予优先立项、配套资金或政策支持。

4. 奖励与表彰：对在挂职期间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评选。对考核优秀的教师，给予2000-5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授予“优秀挂职教师”称号，并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评选；奖励标准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财务处制定。

5. 继续教育学时：挂职锻炼学时可按相关规定计入继续教育学时，挂职锻炼学时按1个月折算20个继续教育学时标准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录入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满足职称评定学时要求。

第五章 挂职锻炼教师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挂职期间管理：

1. 教师挂职锻炼实行学校、学院、挂职单位三重管理，以挂

职单位日常管理为主；学院每月与挂职教师、挂职单位沟通 1 次，跟踪工作进展；教师发展中心每季度开展 1 次专项检查，确保挂职实效。在挂职锻炼期间，脱产选派人员完成挂职单位工作任务，可视同完成学校原岗位工作任务。

2.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应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挂职锻炼、学习时长或随意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附挂职单位同意函，经学院审核、教师发展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请假累计超过 15 天的，挂职期限相应顺延。

3. 选派人员在挂职锻炼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返校报到，返校后 1 个学期内承担不少于 1 门相关专业课教学任务，或指导不少于 20 名学生的实践实训工作，逾期不办理报到或请假手续的，按照学校考勤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挂职锻炼教师考核：

（一）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质量考核实行“挂职单位评价+学院审核+学校审定”三级考核体系，挂职单位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占比 60%），学院结合工作总结、实践成果审核（占比 30%），教师发展中心汇总审定（占比 10%），确定考核等级，各二级学院根据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业绩、工作总结报告（不少于 1500 字）等情况填写《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期满考核表》（附件 4），报教师发展中心提交学校审核。

（二）挂职锻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挂职锻炼考核为优秀。

(1) 与挂职单位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且进校课题经费自然科学类达 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1 万元及以上（以双方签订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为准），横向课题进校经费按个人实际贡献认定，多人合作的需提供贡献证明。

(2) 与挂职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且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以双方签订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为准），科技成果转化需明确学校为成果共有单位，否则不计入考核。

(3) 与挂职单位合作申报市级及以上相关实践项目或科研项目并获批，挂职锻炼教师为主持人且学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

(4) 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工作，为挂职锻炼单位与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牵线搭桥并取得落地成果。

(5) 拓展校企合作渠道，助力教材共建、课程建设与学生实习就业等协同育人。

(6) 为学校引进优质校企合作资源，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落地。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挂职锻炼考核为不合格。

(1) 不按要求参加挂职锻炼，擅自离开或变更挂职岗位和时间的。

(2) 挂职锻炼期间旷工超过 3 天（不含节假日）的。

(3) 挂职锻炼期间，不遵守挂职单位及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挂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操作、泄露学校或挂职单位涉密信息等）。

(4) 学校检查发现挂职锻炼教师无故不在岗超过 2 次(含)的。

(5) 挂职单位给予不合格考核意见的。

3.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优秀者，优先享受职称评聘、岗位晋升、项目申报等激励政策；考核合格者，正常享受相关薪酬补贴及职业发展激励；考核不合格者，扣除挂职期间全部绩效工资及补贴，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挂职，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延迟 1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施行。

- 附件：1.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审批表
2. 保定理工学院挂职锻炼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
3.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协议书
4.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期满考核表

附件 1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任教专业		联系电话	
进校时间		近三年度考核是否合格		拟挂职时间	起： 止：
挂职锻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半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			
挂职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挂职锻炼 目标任务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p>所在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同意选派_____到_____挂职锻炼，并承诺： 1. 加强挂职锻炼期间的支持和管理； 2. 明确挂职锻炼任务，并督促其完成； 3. 完成挂职锻炼期满考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挂职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师发展 中心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审批表一式四份，本人、所在单位、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各执一份。

附件 2

保定理工学院挂职锻炼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任教专业	挂职单位	挂职岗位	挂职起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协议书

甲方：保定理工学院

乙方：

经甲方选派，同意_____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锻炼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岗位：_____挂职锻炼。

二、乙方根据教师挂职锻炼需要，为挂职教师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

三、甲方教师到乙方后要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教师到乙方工作期间工资由教师所在学校负担，双方在工艺革新、管理方法、技术创新等方面应积极开张合作；甲方教师为乙方做出突出贡献的，由乙方根据具体效益情况予以一定奖励。

五、甲方教师挂职结束后，由乙方在鉴定表格中出具鉴定意见。

六、其他约定：

七、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教师发展中心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所在系部。

附件 4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挂职期满考核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挂职单位及岗位	
挂职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挂职期间个人工作总结					
挂职单位鉴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考核表一式两份，所在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各执一份。

保定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